#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0-0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筑工程施工协...*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_\_\_\_\_\_\_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_\_\_\_\_\_\_天以上(每次连续\_\_\_\_\_\_\_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_\_\_\_\_\_\_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_\_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_\_\_\_\_\_\_元工程款;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_\_\_\_\_\_\_元工程款;

3、余款\_\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_\_元;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_\_\_\_\_\_\_%，留\_\_\_\_\_\_\_%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_\_\_\_\_\_\_%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_\_\_\_\_\_\_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保密事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_\_\_\_\_\_\_\_\_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_\_\_\_\_\_\_\_\_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地点：

工程地点：王长官寨村五组、六组区间。

工程工期：20xx年7月26日至20xx年11月30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工期120天。

为了给王寨村民提供良好优越的公益性服务社区，改善党员、干部、村民学习工作环境，根据目前新农村发展形势需要和各级政府的要求，我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之规定程序，择优选定了宝鸡市泰安建筑工程公司眉县分公司承建社区办公楼工程，经协商签定以下合同。

一、 工程内容：办公楼工程属砖混结构，两层共计二十六间，建筑面积1039平方，工程施工实施方案主要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双方商定的细节方法为准，包括基础开挖、主体楼建设、钢筋制作、水电暖安装、面砖内外贴瓷、屋面及装饰等均由乙方安排实施。

二、 双方责任：

1、 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自行计划安排，订购工程主要材料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导价由乙方联系购买，甲方监质协助，工程用工匠人器材和机械设备，场地看护，生活安排，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进入施工场地要文明施工，警示语牌制作到位，对进场职工人员随时进行安全教育，重在预防，在施工中狠抓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各项安全工作和设施，并及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教育职工各负其责，分项，分段工作善意配合，不得打架斗殴，要求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3、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组织技术力量强硬的人员进场施工，施工根据现行相关要求，以图纸设计为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管理施工，每道工序必须自检合格，隐蔽工程必须甲方和专业人员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甲方在施工中协助乙方解决相应的问题，施工环境由甲方负责， 并负责路、水、电三通和场地平整项目责任。

三、 付款方式：经招投标后双方商定价格该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为1200元，

合计工程造价1246800元。

1、工队进场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启动资金 元。其余款项由工队自筹解决。

2、主体建成竣工后，以结算单为准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造价的 元。

3、工程结束后除留质保金外剩余欠款在 月内付清。

4、因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费用经双方商定后追加到后期结算清单中。

5、因市场材料价格浮动甲乙双方以工程预算材料指导价为准，增减不变。

6、在施工中乙方因管理失误或减工减料出现的缺陷责任，经专业人员确认鉴定后甲方有权在工程费用中扣除。

四、其他事项：

1、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展，甲方依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工程款项，并定期给予相应的生活慰问，及时处理解决突发问题，乙方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班加点，保证各项工种有的足够的劳动力，尽力按期交付一座精良的社区服务办公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款项结清，质保期后合同中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三**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_\_-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和答疑);(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1)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_\_)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7～50862-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地质勘察报告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1个月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_\_﹞17号和桂建管﹝20\_\_﹞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五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45122.64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_\_〕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由上述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3)/ 。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材料与设备

8.1 变压器、外线材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4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3 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按有关规定需要检测的，由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_\_)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_\_)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完成正负零付10万元;完成三层楼板付10万元;完成主体付20万元;完成全部装饰工程付30万元;竣工验收合格付95%(含以上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_\_)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提供竣工图2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6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5%。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时间

15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500万元-20\_\_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2000万元-5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30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参漏，装修工程、电气设备、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年;

2.道路工程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约定：无。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5%，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全额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四**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答辩人就答辩人与原告\_\_\_\_\_\_\_\_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答辩。答辩意见如下：\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凯办公楼

工程地点:贞\_\_\_\_县永丰大道

承包范围:消防栓系统及管道安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开、竣工日期:本合同签订的3天内进场施工，竣工日期为进场施工后的15天内(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干包制，共计人民币:玫万肆任元(94000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选用标准及法律。合同语言:汉语选用标准、规范:建筑安装行业标准和消防工程施工规范。适用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三条:甲方工作

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水、电给乙方施工。

第四条:乙方责任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

(1)严禁材料乱堆乱放;

(2)严禁在工地上大小便;

(3)严禁垃圾乱倒;

(4)严禁违章操作;

(5)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违反或经教育不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开除。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检查和返工

若因材质、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的原因不合格，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质量评定部门名称:以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或支票)材料进场当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元整，剩余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合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后—次性付清(本合同不含税金)。

第八条: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违约的处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须共同遵守，若出现违约，受损方以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根据实际受损程度向违约方索赔一切经济损失和追讨违约金，若工程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直至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

第九条: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全格止和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时，本合同终止。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六**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

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

三、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_\_\_\_\_\_\_\_%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_\_\_\_\_\_\_\_%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_\_\_\_\_\_\_\_(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_\_\_\_\_\_\_\_(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_\_\_\_%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_\_\_\_%，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 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_\_\_\_\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_\_\_\_\_\_\_\_\_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_\_\_\_\_\_\_\_\_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工程款的\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_\_\_\_\_\_\_\_\_\_\_\_\_\_\_\_\_\_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 ： 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乙方)\_\_\_\_

监理：\_\_\_\_现场代表(甲方)\_\_\_\_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_\_\_\_\_日内进场维修，\_\_\_\_\_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_\_\_\_\_\_\_\_\_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标准

供应时间

送达低点

备注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又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共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爱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就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标准

供应时间

送达低点

备注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又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共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爱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就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八**

鉴于业主为修建(公路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_\_\_合同段(或大桥)的投标书，现由(业主全称)(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第\_\_合同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技术标准\_\_级，\_\_路面。有\_\_立交\_\_处;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⑴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⑷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⑸合同通用条款;

⑹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⑺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⑻投标的工程量清单;

⑼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_\_个月，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九**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_\_\_\_\_\_电网公司批复的\_\_\_\_\_\_\_\_\_\_\_供电局第一批农网完善化工程与农网完善工程预备项目实施计划，甲方确定将下列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安装费\_\_\_\_\_\_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

具体金额为：子项中标价×设计方案的工程量。

3、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包工不包主材的方式进行承包。

4、工程工期：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5、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5.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_\_\_\_\_\_日内，甲方预付合同工程安装费的\_\_\_\_\_\_\_\_\_\_\_%

5.2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了本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扣出甲方垫付的主材费用和\_\_\_\_\_\_\_\_\_\_\_%的质保金后(质保期一年)，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安装费的\_\_\_\_\_\_\_\_\_\_\_%。

5.3保修条款：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未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即向乙方付清质量保证金。

5.4费用支付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进行。

三、工程管理

6、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和\_\_\_\_\_\_\_\_\_\_\_电网公司、\_\_\_\_\_\_\_\_\_\_\_电网公司下发的\_\_\_\_\_\_\_\_\_\_\_文《关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_\_\_\_\_\_\_\_\_\_\_省电力公司县城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_\_\_\_\_\_\_\_\_\_\_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基本技术要求》，及\_\_\_\_\_\_\_\_\_\_\_供电局下发的《10kv配电线路实施技术规范》、《低压配电技术规范》施工验收。

7、乙方负责该工程的青苗、征地、林木砍伐、植被恢复赔偿相关事宜。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8、工程开工前，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并按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

9、乙方按甲方设计的工程方案制定施工方案，拟定施工三措，经甲方许可，监理员开出许可开工单后，方可施工。

10、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偿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将不能进入诚信备案企业名单。

1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

1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施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设备、材料供应与清理

13、工程所需主材需经甲方审定。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凭各分(县)局签单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主材。

14、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将甲方委托进行的改造工程中不再使用的旧材料、设备及设施全部拆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15、乙方应将拆除的旧设备和材料及时归还至甲方库房，办理退还手续需登记设备的规格、型号、出厂日期、出厂序号，甲方确认后签字。甲方确认后的退还手续将作为工程结算资料必备依据。

五、违约责任

16、乙方不得擅自购买主材，经发现，甲方有权：①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②不付乙方工程款，③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若拆除设备和材料未归还甲方，甲方将从保证金中扣减，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废旧设备和材料费用，差额部分从施工费中扣减。

18、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保修外，还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9、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

\_\_\_\_\_\_\_\_\_\_\_\_\_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第三部分\_\_\_\_\_\_\_\_\_\_\_\_\_专用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

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地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在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算，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顶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队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行，并将副本送乙方。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分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设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的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担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分，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质量等级：

1.4合同价款：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

3.2适用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5.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7.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7.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7.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7.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8条乙方工作。

8.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8.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8.3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8.4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8.5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8.6成品保护的要求：

8.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8.8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9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调整的条件：

19.2调整的方式：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0.2预付时间和比例：

20.3扣回时间和比例：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22.1工程款支付方式：

22.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2.3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7.2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28条竣工结算。

28.1结算方式：

28.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8.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行的时间：

28.5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29条保修。

29.1保修内容、范围:

29.2保修期限：

29.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29.4保修金利率：

第30条争议。

30.1争议的解决程序：

30.2争议解决方式：

第31条违约。

31.1违约的处理：

31.2违约金的数额：

31.3损失的计算方法：

31.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36.1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6.2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第37条不可抗力。

37.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合同生效日期：

第41条合同份数：

41.1合同副本份数：

41.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合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编码：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除双方协商一致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由于合同标的--建设工程的内容各不相同，工期造价也就随之变动，承发包双方的自身条件、能力、施工现场的环境和条件也都各异，双方的权力、义务也就各有特性。因此，《合同条件》也就不可能完全适用于每个具体工程，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即配之以《协议条款》。《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就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这了使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能更好地使用《合同条件》，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尽量事先达成协议或确立解决的原则，并使协议尽可能准确、严密，以减少扯皮，保证施的工顺利进行。我们编制了这个《使用说明》，供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书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书中说明。承包方对招标书的说明是否同意及本身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投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取得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经营户或个人，即一切以协议、法院判决或其它合法完备手续取得甲方的资格，承认全部合同文件，能够而且愿意，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单位和人员。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与甲方合并的单位、兼并甲方的单位，购买甲方合同和接受甲方出让的单位和人员，均可成为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承包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但乙方不能将工程转包或出让，如按《合同条件》第36条进行分包，应在合同签订前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1条

1.1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的地址;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承包的范围，主要指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1.2本款内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应写明工程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按附表格式将单位工程列表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如：

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楼

檐高(米)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2条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实行社会监理的应写明总监理工程师在双方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时，是否有作出解释的权力。

第3条

3.1肩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规定语言的名称，写明使用的《合同条件》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翻译文本的名称，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原则上国家、部门和地方的法规都应适用于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地方或部门的法规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及由谁承担。

3.3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地方和专业的标准规范不相一致时，应在此条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并按照工程的部位和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和编号，例如：

一、建筑工程：

1.土方工程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1-83)

2.砌砖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3-83)

3.砼浇筑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4-83)

4.抹灰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10-83)

二、安装工程

1.暖气安装采暖与卫生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42-83)

2.

3.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规定产生的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第4条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的。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甲方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要求的内容、保密费用及由谁承担。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的。

第5条

5.1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5.2实行监理的工程，要写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对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职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有何限制。如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支付后是否要经甲方审查;是否能批准对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续;是否有权批准对设计的变更等。有种类限制的要写明种类，有数量限制的要写明数量。

第7条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要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双方协议将本条中甲方工作部分或全部交乙方完成时，应写明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内容，甲方应支付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7.1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如土地的征用应写明征用的面积，批准的手续;房屋的搬迁和坟地的迁移应写明搬迁和迁移的数量，搬迁后的拆除、迁移后的回填及清理;各种障碍，应写明名称、数量、清除的距离等具体内容。要写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应达到的平整程度等要求。写明拆除和迁移的当事人事后提出异议或要求赔偿，施工中发现有本条约定的障碍尚未清除等情况时应由谁处理，费用如何承担。

7.2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的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供电线路应在何时接至何处，供电的电压，是否需要安装变压器及变压器的规格、数量，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应写明供应的日期和时间。

7.3本款应写明甲方负责开通的道路的起止地点、开通的时间，路面的规格和要求、维护工作的内容，不能保证全天通行的，要写明通行的时间。

7.4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时间、资料的名称和要求，如水文资料的年代、地质资料，深度等。

7.5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它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7.6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的时间和要求。

7.7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确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7.8本款应写明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的金额。

第8条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本条工作甲方未在签订《协议条款》时写明，但在施工中提出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订立协议，可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本条还应写明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8.1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8.2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8.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8.4写明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的间数、面积、规格要求，各种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提供的时间和要求，发生费用的金额及由谁承担。

8.5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内容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驶或行驶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8.6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及由谁承担。

8.7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的具体要求。

8.8本款应写明对施工现场布置、机械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处理等场容卫生的具体要求，交工前对建筑物的清洁和施工现场清理的要求。

第9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12条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

3.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多少。

第13条甲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要求提前的时间;

2.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

第15条本条应写明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仲裁部门的名称。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经济支出及计算方法。

第16条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19条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甲方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和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调整的方法、程序，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20条工程款的预付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于 月 日和 月 日......分 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 %(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 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 %，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21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22条工程款的支付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行付款\"。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年

月

日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几种特殊情况应在本条作出说明：

1.由甲方提供三材指标，乙方进行采购的，应写明指标名称、内容、价格、数量、提供的时间和甲方不能按规定提供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提供指标，由乙方采购三材的，应写明材料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和价格。

3.甲方指定厂家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写明如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预算价格时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制造厂家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26条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27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29条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的预留与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30条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作出以下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主管部门10天内不能作出调解，任何一方可在10天内不能作出调解，任何一方可在10天后提请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7天内执行

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施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直接申请仲裁或要求法院判决，仲裁和法院判决的程序、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31条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

1.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用，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2.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

第36条乙方对工程的分包应详细写入本条。主要包括分包工程的名称、内容、分包单位的名称和承包范围。

如甲方要求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指定的分包人，除以上各项外，还应写明分包工程的价款，开工竣工的时间，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写明分包方不能按上述规定完成工程或不能按照乙方派驻的监督管理人员的指令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时，责任和费用由谁承担。

第37条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作出规定，可采用以下形式：

1.x级以上的地震;

2.x级以上持续x天的大风;

以上持续x天的大雨;

4.x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x天的高温天气;

5.x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x天的严寒天气。

第38条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

总日历日期：\_\_\_\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_\_\_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_\_\_

3.2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_\_\_

3.3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

第4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_\_\_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_\_\_\_\_\_\_

5.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_\_\_\_\_\_\_\_\_\_\_\_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7.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_\_\_\_\_\_\_

7.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

7.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

7.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

7.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_\_\_

第8条乙方工作。

8.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_\_\_

8.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_

8.3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_\_\_

8.4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_\_

8.5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_\_\_\_\_\_\_

8.6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_\_\_\_\_\_\_

8.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_\_\_

8.8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_\_\_\_\_\_\_\_\_\_\_\_

第9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_\_\_\_\_\_\_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_\_\_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调整的条件：\_\_\_\_\_\_\_\_\_\_\_\_

19.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_\_\_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_\_\_

20.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_

20.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_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22.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22.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_\_

22.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_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_\_\_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27.2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_

第28条竣工结算。

28.1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28.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28.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_\_\_

28.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_

第29条保修。

29.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_\_\_

29.2保修期限：\_\_\_\_\_\_\_\_\_\_\_\_

29.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_\_\_

29.4保修金利率：\_\_\_\_\_\_\_\_\_\_\_\_

第30条争议。

30.1争议的解决程序：\_\_\_\_\_\_\_\_\_\_\_\_

30.2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

第31条违约。

31.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_\_\_

31.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_\_\_

31.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31.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_\_\_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36.1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_\_\_

36.2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_\_\_\_\_\_\_\_\_\_\_\_

第37条不可抗力。

37.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_\_\_\_\_\_\_\_\_\_\_\_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

第41条合同份数：\_\_\_\_\_\_\_\_\_\_\_\_

41.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

41.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_\_\_

41.3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_\_\_\_\_\_\_\_\_\_\_\_ 承包方(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和施工方法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纸、乙方工程预算及工艺说明为准。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

1.6双方约定，本工程价款，以下列第\_\_\_\_\_\_\_项方式结算：

(1)以设计图纸所含项目、预算一次性总包，甲方无须支付超额部分款项。

(2)预算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乙方工程结算，除去甲方要求变更的项目，其结算价不应超过预算价的百分之\_\_\_\_\_\_\_。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及工程监理的内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甲方应在装修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及相邻权利人，并办好相关审批手续。

4.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日，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等。

4.3施工期间甲方提供自来水\_\_\_\_\_\_\_度(水表起始度数\_\_\_\_\_\_\_度)，电\_\_\_\_\_\_\_度(电表起始度数\_\_\_\_\_\_\_度)，超过部分由乙方支付。

4.4甲方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设备管线等变动的，需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该居室的，应协助做好非作业时间的保卫、消防等项工作。

4.6甲方应参与装饰材料及工程质量的验收。

4.7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做好相邻住户的解释工作并督促乙方做好公共走道的卫生清扫工作。

第五条乙方义务

5.1乙方应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验收标准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预算、施工工艺、工程保修等提出询问，乙方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5.3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做好工程预算，不得故意漏项。工程预算必须标明材料品种、品牌、材质(天然或者人造材料)及工艺说明，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故意漏项是指：乙方在工程预算中主观故意漏报施工项目，以低价吸引甲方，开工后采用变更或增项手段提高工程造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①项目在设计中包含，但预算中不报;②应做防水或找平层，预算不报防水或找平层价格;③水电项目不分项和明细报价，只报一个总价，开工后随意加价;④不注明材料品种和材质，以低价材料冒充高价材料，以人造材料冒充天然材料;⑤低报项目单位面积或数量，开工后增加单位面积和数量;⑥木门、橱柜等木制品不报五金配件等。

乙方在预算书中告知甲方的，不属于故意漏项。

5.4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

5.5乙方应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6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7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及受其影响的公共走道。

第六条工程项目变更

工程项目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及时附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图纸，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及变更图纸，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时，应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说明书、质保书、环保检测证明，由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时，应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说明书、质保书、环保检测证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7.3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8.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gb50210-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27-20\_\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聘请具有资质证书的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双方约定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铺设工程阶段验收;

(2) 瓦、木工程阶段验收 (墙地砖、小型砌体、粉刷、木制品等工程项目);

(3) 油漆工程阶段验收(墙、顶面乳胶漆，木器漆、墙纸等工程项目);

(4) 工程竣工验收。

在进行工程阶段验收时，双方应注意隐蔽工程质量。包括：防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铺设、吊顶内吊筋、龙骨等。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_\_\_\_\_\_\_日内填写工程阶段验收单。

10.2在竣工验收前，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按下例第\_\_\_\_\_\_\_种方式处理：

1.进行检测;

2.不进行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相应资格，检测时，双方均应到场。

双方约定，检测结果符合gb50325-20\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室内环境污染物限量标准见附表11)，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和治理费由乙方承担。

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时，由甲方自行采购的家俱、窗帘等含有污染源的物品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10.3如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乙方应在检测合格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4甲方应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

10.5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甲方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_\_\_\_\_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包括材料费、施工费等)。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视为工期延误，按13.4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甲方应从竣工次日起承担元/天的工程保管费。

10.6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甩项是指：个别工程项目由于甲方所购设备不能及时到位的原因，不能按时完工，但又不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

10.7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的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_份，图纸种类有：

① 电源控制线路竣工图纸;

② 弱电控制线路竣工图纸;

③ 冷、热水管辅设安装竣工图纸;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11.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乙方施工的下列工程项目保修期为：

(1)卫生间墙、地面防水及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墙面防渗漏项目为\_\_\_\_\_年(不得低于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_\_\_\_\_年(不得低于2年);

(3)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为\_\_\_\_\_年(不得低于2年);

(4)木地板、厨柜\_\_\_\_\_年(不得低于1年);

11.2甲方提供的装饰材料设备的保修，由甲方自行负责。

11.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_\_\_\_\_\_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除外)。

11.4乙方应在工程保修期内，对施工项目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不能更换的，应当赔偿损失。

11.5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和工程款支付

12.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工程量清单报告，甲方应在接到报告\_\_\_\_\_\_日内通知乙方，核实竣工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甲方收到竣工工程量清单报告\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进行计量，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被甲方确认，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核实，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且未经甲方签字确认而增加的工程量，以及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竣工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工程款结算清单，并将有关资料

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日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款结算清单并签字确认。

12.2双方约定按以下步骤支付工程款。

(1)签订合同后\_\_\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_\_ ，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铺设工程阶段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瓦、木工程阶段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并于\_\_\_\_\_\_日内办理房屋移交手续。

12.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按\_\_\_\_\_\_\_\_\_\_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_\_\_\_\_\_\_\_\_\_日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_\_\_\_\_\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催告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_\_\_\_\_\_\_\_\_\_日后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乙方在工程预算报价中故意漏项，所增加的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为工程延误，按13.5条款支付违约金。

13.7乙方在所提供的材料中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材料等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当以材料价款的一倍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协商、人民调解或向装饰装修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投诉等方式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5.1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或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15.2施工期间，甲方将居室外门钥匙\_\_\_\_\_\_\_\_\_\_把，交给乙方保管。房屋移交时，甲方提供新锁\_\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5.3施工期间，在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使用产生噪声或者振动的工具进行施工作业。

15.4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甲方相邻权利人的墙体损坏、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等，乙方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5.5工程竣工交付甲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卡(单)，承诺保修期内的义务。

15.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 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6.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部门\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整个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组织实施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五**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即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债务人\_\_\_\_\_\_\_\_\_\_\_\_\_\_\_：(即业主，以下称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与丙方就项目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接受丙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丙方向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担保是指甲方为丙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保证丙方履行号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

第二条保证范围及方式

甲方为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总价的\_\_\_\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_\_\_\_\_\_\_\_\_\_\_\_\_\_\_(大写)，币种\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丙方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但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担保范围约定的金额，即不超过\_\_\_\_\_\_\_\_\_\_\_元。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应完成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即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发生下列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情形，致使丙方不能全面履行主合同，则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2、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3、乙方未提供等额承包商履约担保。

二、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三、乙方将主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丙方履行主合同，并对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六、因政府的政策或命令，导致丙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与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八、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第六条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丙方未全面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如果乙方认为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也可以选择通过\_\_\_\_\_程序解决)。

第九条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